

## 彰化縣好修國小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不分學習領域代課教師：正取 1 名(預估缺)，其餘依甄選成績高低備取列冊候用，教師鐘點費每節 320 元。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班級數為粗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1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若縣府未核定本校足夠員額，原公告錄取者如因員額數變少，致無預估缺者應無條件放棄，不得異議。※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8 條第 1 項等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二、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適用：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上述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為第一優先錄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為第二優先錄取；其餘大學畢業者依學校實際需求聘用之。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均可。

二、報名日期：

代課教師報名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第一階段	111 年 8 月 3 日(三) 9:00~11:00
第二階段	111 年 8 月 4 日(四) 9:00~11:00
第三階段	111 年 8 月 5 日(五) 9:00~11:00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 2 段 149 號。電話：04-8653555 #110】。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式 3 份(一律以 A 4 規格、雙面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

伍、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

(一)書面審查：50 %、面試：50%。資格符合者將由本校甄選小組成員辦理書面審查及面試，依甄審成績排序，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列冊若干名候用。(教師服務表現優異或具該類專長教學技巧優異者，將優先考量聘用)

(二)書面審查資料請提供足以證明具專業教學能力之文件，例如：國民小學教師證、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各領域專長學分證明、各項專長獲獎證明或足供證明之相關文件，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三)代課教師：採三階段甄選，面試時間如下。

依不分學習領域代課教師之報考順序甄試。

第一階段：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第二階段：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第三階段：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四)面試每場以 5-8 分鐘為原則，面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甄選成績以評審小組書面審查及口試二項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先依書面審查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或任一項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放榜與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統一於甄試當日 20:00 以前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

(<https://www.hs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或電洽 04-8653555 分機 110 教務處，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2:00 時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8 條第 1 項等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考核，若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受聘候用期限：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六、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應配合校務，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柒、附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學習領域代課教師								
<p><b>一、應繳證件及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乙式 3 份備查，影本為 A4 規格、雙面影印。</b></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貼於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文件</p> <p><b>※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b></p> <p><b>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b></p>									
收件									

## 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好修國小 111 學年度  
代課教師，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  
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